

玉环市清港镇苔山塘地块林地报批、林木采
伐设计及草地报批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全称）： 玉环市清港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全称）： 杭州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玉环市清港镇苔山塘地块林地报批、林木采伐设计及草地报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Y-YHZFCG-2025-02

甲方: 玉环市清港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所在地: 玉环市清港镇迎宾路 3 号

乙方: 杭州感知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199 (7 幢整幢)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邦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玉环市清港镇人民政府玉环市清港镇苔山塘地块林地报批、林木采伐设计及草地报批服务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磋商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本项目位于清港镇苔山塘地块，涉及林地面积约2.4公顷（其中林木采伐设计涉及到的林班个数约为28块林班），涉及草地面积约1.7668公顷。本次采购主要服务工作内容为完成清港镇苔山塘地块林地报批、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含采伐证办理）及草地报批等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1. 林地报批：根据工作目标要求，分阶段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使用林地报批。
 - (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外业调查及对调查数据、调查结果进行核对、统计、分析等工作，并编制完成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和有关附表、使用林地报批基础图件、数据的处理及计算等相关工作。
 - (2) 使用林地报批：汇总林地报审材料并上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最终取得使用林地批复文件。
2. 林木采伐设计（含采伐证办理）：根据工作目标要求，分阶段完成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许可办理。包括林木采伐报批工作涉及到的项目区林地数据材料收集、外业调查、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及审批，最终取得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证。
3. 草地报批：根据工作目标要求，分阶段完成草地征占用报批涉及到的相关报告编制、使用草

地报批。

(1) 草地征占用报批涉及到的相关报告编制：编制草地征占用报批涉及到的相关报告，包括对项目使用草地情况进行外业调查及对调查数据、调查结果进行核对、统计、分析等工作，并编制完成项目使用草地现状调查报告和有关附表、使用草地报批基础图件、数据的处理及计算等相关工作。

(2) 使用草地报批：汇总草地报审材料并上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最终取得使用草地批复文件。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元整（¥153000元）。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现场勘察、前期调研、报告编制、报批、咨询、配合、图纸、资料、技术服务、评审费用（如有）、管理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甲方因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费。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或已经确认的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事先约定好的工作内容要求修改方案，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 对于乙方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成满足要求的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相应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负责修改或补充。甲方对提交的成果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偿返工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逾期的按照第十四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和甲方要求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其他要求的现场会议及评审，

并根据审查结论在原定范围内做调整补充以达到本合同目标。

4. 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乙方均需按相关部门报批需要出具成果报告，根据要求如乙方的资质中，有个别专项咨询服务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则允许乙方将该专项服务工作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但乙方委托的单位在承接服务前须经得甲方的书面认可，且该部分的所有咨询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支付。同时那些由乙方委托的专项咨询服务需经乙方书面认可，其服务质量、进度及各专业咨询服务之间的配合协调工作也由乙方负责。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 乙方必须为参与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服务工作。合同履约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的意外事故或遭受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7. 为了各阶段成果顺利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乙方应协助甲方向当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文件成果进行诠释；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及时沟通，以利于顺利通过审批。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能履行前述约定的，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保密义务

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服务且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 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组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服务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

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2. 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本项目所有的咨询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天内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草地征占用报批涉及到的相关报告编制等所有成果文件送审稿并提交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取得使用林地批复文件后 15 天内完成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并取得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证。

2. 履行方式：交付项目成果并通过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最终取得使用林地批复文件、使用草地批复文件、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证，移交相关材料。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20%；取得使用林地批复文件、使用草地批复文件及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证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付清余款。

2. 各阶段支付款项前（如涉及违约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甲方不构成违约。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提供不得少于 3 年免费技术服务期。

2.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如有不符，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乙方负责对项目成果错误内容进行及时更正，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

逾期完成工作等的违约责任。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4. 乙方应当提供快速的后续服务响应，保证在 48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服务履行期间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执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或上下班时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损伤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承担责任。

6. 如该项目可能因技术规范要求而产生变动，乙方应按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服务，但无论增减工作量和技术要求，均不影响合同价的变动。

7.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8. 后续服务：跟踪玉环市清港镇苔山塘地块林地报批、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含采伐证办理）及草地报批服务整个实施过程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等。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自超出约定日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中甲方要求乙方任一阶段限期整改的情形，若逾期的，根据本条另行支付违约金。以上每个阶段的延误，分别支付违约金，互不包含。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真实、准确，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实等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成交后乙方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服务人员名单向甲方提供服务，所提供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在履行合同中如检查实际服务人员与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资料不一致，每发现一人次扣罚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超过 3 次（含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需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 7 日内进行更换。

5.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6. 乙方缺席任一次甲方要求出席的会议或要求到场的场合，每缺席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前述情况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无偿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酌情要求支付合同签约总额 0.5%-10%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相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部门备案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71-63967273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帐号：86918100065364

地址及邮编：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
街道云安路 199 (7 幢整幢)，311302



王波